

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86年12月31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87年4月17日教育部台(八七)師(二)字第87038194號函核定
99年5月19日大葉大學第21次(100519)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9年6月2日大葉大學第7次(100602)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9月15日大葉大學第24次(100915)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9年10月13日大葉大學第8次(101013)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2731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師資培育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專責規劃開設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統籌辦理學程之教學、實習及推廣等各類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。教師聘任及升等有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、實習、推廣三組，各組置負責教師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無給職兼理之；並置職員，由本校總員額調(兼)任之。本中心各組辦理業務如下：
一、教學組：負責招生甄試、開設教育專業課程、規劃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、師資生修習並採認教育專門課程、教育學程自我評鑑及教育部評鑑等事宜。
二、實習組：訂定與執行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、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、推介學生實習、實習成績彙整；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、教師甄試等事宜。
三、推廣組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出版師資培育刊物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、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、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中心會議，負責審理各項議案，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，其辦法由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(前、後)條文對照表
 依鈞部 99.11.23 臺中(二)字第 0990201751 號函辦理

條次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教育部審核意見
第三條	<p>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，由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中調配運用之。合聘教師仍佔原系所員額，准用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。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有關規定另訂之。</p>	<p>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。教師聘任及升等有關規定另訂之。</p>	<p>依鈞部來函說明二第一點修正：</p> <p>(一)修正條文第3條：</p> <p>1、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教師員額：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；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。……」次依本部97年3月28日台中(二)字第0970048313號函(諒達)意旨，師範/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，有關前開教師員額之規定，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，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。</p> <p>2、綜上，師資培育中心5名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，學校如有經本部核准認定師資培育相關學系，則得與該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。惟查貴校未有經本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，爰有關教師員額之規定，應請配合前揭規定修正。</p>

<p>第五條</p>	<p>本中心設教學、實習、推廣三組，各組置負責教師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無給職兼理之；並置職員，由本校總員額調(兼)任之。本中心各組辦理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學組：負責招生甄試、開設教育專業課程、規劃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、審核課程學分、教育學程自我評鑑及教育部評鑑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實習組：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、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、推介學生實習、實習成績彙整；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、教師甄試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推廣組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出版師資培育刊物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	<p>本中心設教學、實習、推廣三組，各組置負責教師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無給職兼理之；並置職員，由本校總員額調(兼)任之。本中心各組辦理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學組：負責招生甄試、開設教育專業課程、規劃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、師資生修習並採認教育專門課程、教育學程自我評鑑及教育部評鑑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實習組：訂定與執行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、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、推介學生實習、實習成績彙整；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、教師甄試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推廣組：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地方教育輔導、出版師資培育刊物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</p>	<p>依鈞部來函說明二第二點修正：</p> <p>(二)修正條文第5條：</p> <p>1、第1款有關「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」一節，請依本部92年10月2日台中(三)字第0920141412號令發布之「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，修正為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；另教學組之職掌是否包括安排師資生修習並採認教育專門課程？請究明。</p> <p>2、第2款有關「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」一節，請修正為「訂定與執行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」。</p>
------------	---	---	--